

证券代码：836870

证券简称：山维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杨树奎、白立舜、郭顺清、张志超、杜志学、陈夏宫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杨树奎、白立舜、郭顺清、张志超、杜志学、陈夏宫变更为杨树奎、白立舜、郭顺清、杜志学、陈夏宫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

姓名	杨树奎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地理信息领域软件开发、软件产品销售、技术服务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建设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号楼1层101	
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,直接持有山维科技 18.57%股份; 签署新的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后,通过一致行动形式持有山维科技 28.84%股份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姓名	白立舜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研究院院长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地理信息领域软件开发、软件产品销售、技术服务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建设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 号楼 1 层 101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,直接持有山维科技 12.29%股份; 签署新的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后,通过一致行动形式持有山维科技 35.12%股份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姓名	郭顺清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总裁	
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地理信息领域软件开发、软件产品销售、技术服务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建设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号楼1层101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至2024年4月26日，直接持有山维科技7.41%股份；签署新的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后，通过一致行动形式持有山维科技40%股份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姓名	杜志学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地理信息领域软件开发、软件产品销售、技术服务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建设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号楼1层101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至2024年4月26日，直接持有山维科技4.61%股份；签署新的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后，通过一致行动形式持有山维科技42.8%股份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姓名	陈夏宫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地理信息领域软件开发、软件产品销售、技术服务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建设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号楼1层101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至2024年4月26日，直接持有山维科技4.53%股份；签署新的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后，通过一致行动形式持有山维科技42.88%股份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三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4年4月26日，杨树奎、白立舜、郭顺清、张志超、杜志学、陈夏宫签署《关于〈一致行动协议书〉终止的声明》，决定终止六人于2015年11月16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、于2022年4月13日签署的《关于〈一致行动协议书〉有效期再次延长的声明》。

2024年4月26日，杨树奎、白立舜、郭顺清、杜志学、陈夏宫另行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为杨树奎、白立舜、郭顺清、杜志学、陈夏宫。上述变更不会给挂牌公司经营及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—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2024-015）、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（2024-016）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—
批准程序	—
批准程序进展	—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本次变更无需办理限售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〈一致行动协议书〉终止的声明》

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

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